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付代表委任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填妥和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5號富時中心12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將採取之行動	11
備查文件	11
推薦意見	12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或該公司或實體之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報告」	指	將派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聯營公司」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受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或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無論其職銜為何)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落入新購股權主要條款概要(d)段所述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釋 義

「僱員」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或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聘用（不論全職或兼職）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授予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合資格參與者去世而有權繼承其購股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專業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或續任之核數師或其他獨立金融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可供落實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B)號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其時有效之股份認購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此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並知會承授人，此期限由開始日期後一天起始，並於有關期限最後一天或開始日期後十年（以較早到期者為準）到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個人代表」	指	根據有關承授人身故之適用繼承法例，於該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2港元（或因該股份因不時分拆、重組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其時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格」	指	承授人根據附錄三(e)段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於其時或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法之定義)的一間公司,不論該公司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曾煒麟先生 (主席)

郭慧玟女士

劉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潤權博士

公司秘書：

周峻名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85號

富時中心

1201室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a)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之詳情；(b)載列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c)為股東提供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緊接該會議後之營業日，刊發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曾焯麟先生和郭慧玟女士於本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不附帶條件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上限為緊接本公司完成新發行股本之後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考本通函第31頁至35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於其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中。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交易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其他證券，其上限為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新發行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ii)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046,650,000股。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09,330,000，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79,050,000份購股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86%。該79,050,000份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其中49,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另外29,390,000份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格 (港元)	行使期限
曾煒麟先生 (董事)	4,950,000	0.06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郭慧玟女士 (董事)	4,950,000	0.06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劉潭華先生 (董事)	3,200,000	0.06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其他人士	36,560,000	0.06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擬不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預期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然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限制。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認可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高質素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長期提高股東價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之更多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個別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已獲分類及於新購股權計劃中獲界定為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當中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最低持有期及(ii)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有關條件及基準可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以及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46,650,000股。按有關數字之基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之期間並發行其他股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高達204,665,000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10%。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採用之若干關鍵因素乃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之變數，故不適宜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有關變數包括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之行使價、條款、規定、條件及限制（如有）及其他有關變數。認購股份之應付認購價乃視乎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有關收市價乃視乎董事會於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為期10年，董事認為，列明購股權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乃言之過早，包括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鑑於股份之認購價於10年期內之可能波幅，準確確定股份之認購價亦非容易。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意義不大，且對本公司股東亦有所誤導。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1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取得上述上市批准。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作出之表決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其中至少三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其所享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其所持本公司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按已繳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所有該類賦予此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5號富時中心12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可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5號富時中心1201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採納新股購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現時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曾焯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曾煒麟先生

曾煒麟先生，現年48歲，現任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一九九二年創辦鈞濠集團前，曾先生在國內從事相機設備經銷。在一九九一年底，曾先生開始發掘廣東省內物業發展機會。曾先生從事國內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已超過十四年豐富經驗。曾先生負責籌劃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曾先生為郭慧玟女士之配偶，而郭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曾先生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為788,000港元，而彼二零零六年度之總薪酬將約為788,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曾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利潤、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上相同職位之薪金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794,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35,050,000股乃透過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Rhenfield」）持有，Rhen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曾先生及郭女士持有，各持有同等份量。曾先生亦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4,9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前按每股0.065港元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亦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擁有權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嘉豐實業有限公司	1,000股面值100元股份
均翔股份有限公司	1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成發行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期間，Rhenfield已購入本公司2,490,000股股份（「股份購入」），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股份購入因此正屬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A3條所述之一個月限制買期（「限制買賣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評曾先生及郭女士違反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標準守則第A3條（上述兩項均指於有關時候生效之有關規則），理由是Rhenfield之股份購入之日期，屬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通過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之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佈止之期間內，並違反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有關董事之聲明及承諾，據此，曾先生及郭女士原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收購溢億有限公司（「溢億」）75%股權及本公司其後出售全部有關權益之公佈，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之上市規則執行部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一直就上述交易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個別董事作出提問。由於曾先生於有關時候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彼亦須向上市科就交易作出之提問作個別呈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而須知會股東。

郭慧玟女士

郭慧玟女士，現年45歲，全權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郭女士在財務管理及國內房地產發展兩方面皆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在創辦鈞濠集團前，郭女士一直協助父親打理成衣貿易業務並負責會計工作。郭女士為曾煒麟先生（「曾先生」）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郭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郭女士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為306,000港元，而彼二零零六年度之總薪酬將約為306,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郭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利潤、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上相同職位之薪金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於本公司743,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35,050,000股乃透過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Rhenfield」）持有，Rhen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郭女士及曾先生持有，各持有同等份量。郭女士亦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4,9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前按每股0.065港元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亦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擁有權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嘉豐實業有限公司	1,000股面值100元股份
均翔股份有限公司	1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成發行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期間，Rhenfield已購入本公司2,490,000股股份（「股份購入」），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股份購入因此正屬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A3條所述之一個月限制買期（「限制買賣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評曾先生及郭女士違反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標準守則第A3條（上述兩項均指於有關時候生效之有關規則），理由是Rhenfield之股份購入之日期，屬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通過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之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佈止之期間內，並違反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有關董事之聲明及承諾，據此，曾先生及郭女士原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收購溢億有限公司（「溢億」）75%股權及本公司其後出售全部有關權益之公佈，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之上市規則執行部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一直就上述交易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個別董事作出提問。由於郭女士於有關時候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彼亦須向上市科就交易作出之提問作個別呈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而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6,650,000股股份，倘所需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高可達204,665,000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該等股份之承諾。

倘若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煒麟先生持有合共794,3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735,050,000股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各自擁有50%之公司）持有之公司權益及59,260,000股個人權益。郭慧玟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持有合共743,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735,050,000股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持有之公司權益及8,220,000股個人權益。因此，曾先生、郭女士及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持有之權益總額為802,5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39.21%。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倘現時之持股量保持相同），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連同曾先生及郭女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7%，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達至觸發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程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假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25%以下。

6. 股份之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五月	0.151	0.132
二零零五年六月	0.146	0.116
二零零五年七月	0.135	0.099
二零零五年八月	0.112	0.100
二零零五年九月	0.118	0.10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105	0.09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100	0.07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080	0.069
二零零六年一月	0.085	0.075
二零零六年二月	0.115	0.083
二零零六年三月	0.142	0.080
二零零六年四月	0.135	0.100
二零零六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3	0.09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可將其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內容之詮釋。

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i)認可或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優秀僱員發揮理想表現，以長期提高股東價值。

管理及期限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應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為最後決定及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將為新購股權計劃提供任何所須資金。
- (c) 新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採納日起後十年，惟董事會在這方面擁有酌情權，在這期限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新購股權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誰可參與

- (d)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事業介紹代理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金融或市場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聯屬公司（該人士以下被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i) 任何全權信託人士包括以上人士之全權信託。

如任何人士為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人士須在董事會要求的情況下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

認購價格

- (e)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在根據(j)至(m)段規定作出任何調整的限制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認購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開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

- (f) 合資格參與者獲透過信函方式收到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為該購股權加入任何條款、條件、規限及限制。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行訂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g) 購股權於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副本，連同就授出該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時，被視為已授出和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須在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包括該日）收到前述副本和代價，而該1.00港元之代價不可退回。
- (h) 購股權不得在影響股價之事件剛發生後或在能影響股價之決定剛作出後授出，並須待此等能影響股價之有關資料在報章上刊登後，方可授出購股權。

- (i) 在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而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者）；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限期兩者發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直至刊登業績公佈最後限期止之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 (j)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之30%。
- (k) 除非獲股東根據下文(l)段及(m)段的規定批准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其合計數目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獲通過當日，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10%之股份數目。因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l) 根據(k)段的限制，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獲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然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於前述股東批准之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過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管為根據適用規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經已行使）在計算更新上限時亦不會包括在內。

- (m) 根據(k)段的限制，董事會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但超額購股權必須授予在股東作出此批准前，董事會已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詳盡說明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此目的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訊息。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

- (n)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及包括開始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倘要授出超過個人限額涉及數目之購股權則需另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關繫人則需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需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過去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 (o) 任何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最長期限為自要約日期後十年。董事會可能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加入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倘情況恰當，有關限制可包括持有購股權之最短限期，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至之行為目標。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p)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了因承授人身故或依法轉讓或轉交外，購股權不得轉讓或轉付。

身故、患病、受傷、殘疾、裁員或退休之權力

- (q)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根據其僱用合約因身故、患病、受傷、殘疾、裁員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以上事項不構成(z)(iii)段所述終止受聘之理據，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由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即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所決定的更長限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r) 倘承授人（為個人）並非僱員，而其由於身故、患病、受傷或殘疾之故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個人代表有權自其身故或受傷，或患病或變成殘疾首日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關連人士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力

- (s)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原因並非身故、患病、受傷、殘疾、裁員或根據其僱用合約（或任何承授人為訂約一方或對承授人有約束力之合約）退休或因(z)(iii)或(iv)段所載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僱用合約（或任何承授人為訂約一方或對承授人有約束力之合約），而承授人並非或隨後不會成為本集團任何旗下公司或（按本集團旗下公司指示）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者或承包商，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更長限期內，行使計至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配案（以尚未行使為限），而就尚未於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行使之部份購股權而言，則儘管承授人已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仍可決定該部份購股權是否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t)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原因並非身故、患病、受傷、殘疾、裁員或根據其僱用合約（或任何承授人為訂約一方或對承授人有約束力之合約）退休或因(z)(iii)或(iv)段所載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僱用合約（或任何承授人為訂約一方或對承授人有約束力之合約），但承授人繼續或隨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旗下公司或（按本集團旗下公司指示）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者或承包商，則該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決定之限期內，行使計至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配案（以尚未行使為限），而就尚未於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行使之部份購股權而言，則儘管承授人已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仍可決定該部份購股權是否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u) 就(q)、(r)、(s)、(t)及(z)段和文義許可的情況而言，「承授人」一詞包括任何因其與本集團或一間聯屬公司旗下公司之關係（不管是作為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介紹代理或法律、金融或市場顧問、承包商或權益或證券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之關係或其他關係）而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重組股本結構的影響

- (v)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就其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除外），而其時尚有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董事（除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已收到獨立專業顧問之書面聲明，表明有關調整公平和合理）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格；及／或
- (ii)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面值。

然而，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應有變。該等調整亦不可導致股份之發行價較其面值為少。

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 (w)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重組安排，而其涉及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之計劃，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通知，而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自當日起可予行使，而承授人之後及直至(i)該日後兩個曆月及(ii)法庭批准該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惟如前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方可作實。自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應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致令承授人之狀況與根據上述協議或安排處理股份之情況盡量相同。

全面收購之權利

- (x)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項收購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日內，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有關通告所示數額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清盤時之權利

- (y)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該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全部或該通告所訂明之部份，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購股權失效

- (z)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ii) 第(q)至(t)、(w)至(y)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iii) 就身為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為下列理由被終止僱用而終止為僱員之日：—
 - (1) 承授人觸犯失當行為；
 - (2) 承授人破產或未能償還債項或並無償還債項的合理前景；
 - (3) 承授人無力償債或與其他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4)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了涉及其品格或誠信問題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5) 承授人嚴重違反其任何僱用條款或契諾，致使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可因此或在沒有通知之情況下或基於適用勞工法例之即時解僱理由終止其僱用。

- (iv) 就非為僱員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下列各項之日期：—
- (1) 承授人違反或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旗下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合約之任何規定；
 - (2) 承授人（作為個人）破產或未能償還債項或並無償還債項的合理前景；
 - (3) 承授人（作為公司）終止或暫緩償還債項或未能償還債項；
 - (4) 承授人無力償債或與其他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5) 已於任何地方就承授人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承擔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進行類似工作之任何人士。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能訂明之日期；及
- (vii) 董事會因為承授人違反或未能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之任何責任或規定而釐定購股權失效之日。

股份之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所限制及根據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所限制，有關股份將與購股權行使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行使購股權之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購股權之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登記成為其持有人之手續完成前，不會附有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b)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惟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修訂，但如已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作出事前批准者則除外（需取得聯交所就任何重大修訂作出事前批准，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有關修訂不得對已授出或於有關修訂前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獲大多數承授人按為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而獲股東根據當時之公司細則所要求之同意及批准之同樣方式作出同意及批准則作別論。
- (ac)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d) 根據上市規則，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ae) 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至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i) 合計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行授予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必須放棄投票，惟可能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並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意向之關連人士則除外。

終止及註銷

(af)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及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ag) 待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先前已授予任何承授人惟尚未失效或全面（或任何部分）行使之購股權，惟倘本公司向同一承授人再發行新購股權時，則本公司僅可在第(j)至(m)段所述之限額中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者）發行新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後，終止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論如何不得影響或損害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且所有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B) 「**動議**待本公司根據其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在可能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及訂立能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所有該等行動及所有該等交易與安排。」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司秘書
周峻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5號富時中心1201室，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